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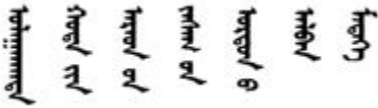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ᠢᠮ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2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景华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李恕臣
齐鑫森 刘晓东 赵建业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府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评选奖励赤峰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 8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 17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4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 4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 4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6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7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年）》的通知
- 7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赤峰—通辽“双子星座”创业大赛暨赤峰市第七届创业大赛的通知

政策解读

- 81 《关于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 83 关于《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的政策解读
- 85 《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 88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政策解读
- 90 关于《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 92 关于《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 94 《关于举办赤峰—通辽“双子星座”创业大赛暨赤峰市第七届创业大赛的通知》政策解读
- 95 《关于促进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98 《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年）》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赤政发〔2023〕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工作的通知》（内司通〔2022〕68号）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对2021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1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一、凡被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这些文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本决定，及时清理本地区、本部门 and 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并作出废止或宣布失效等相应处理。

附件：赤峰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赤峰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赤政办发〔2009〕30号）

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赤政发〔2014〕3号）

三、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14〕81号）

四、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赤政发〔2016〕32号）

五、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6号）

六、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金融扶贫“强龙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38号）

七、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51号）

八、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字〔2016〕142号）

九、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赤政办字〔2016〕185号）

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字〔2017〕96号）

十一、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赤政办发〔2017〕9号）

十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关闭自备水源井补助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发〔2018〕6号）

十三、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区在建工程规划监察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字〔2019〕32号）

十四、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金融服务全市经济活力的指导意见（赤政办发〔2020〕25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评选奖励赤峰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赤政字〔2023〕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236号）有关规定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赤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的通知》（赤政字〔2011〕14号）精神，经过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精心组织，认真评选，共评选出赤峰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55项。市政府决定，授予曹海苓的《中国社会化养老服务中的政府职能研究》等7项成果为一等奖，授予孙永刚的《辽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植物考古研究》等13项成果为二等奖，授予耿志民等人的《宁城县革命老区发展史》等35项成果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作者再接再厉，继续潜心研究，开拓进取，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精品佳作。同时，号召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作者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开展理论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围绕我市历史文化悠久、人文资源丰富、推动乡村振兴、社会和谐稳定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以针对性、应用性、操作性强的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为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赤峰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获奖名单

2023-01-16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2/202304/W020230418374424954214.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赤政发〔2023〕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各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包括阿鲁科尔沁旗、喀喇沁旗工业集中区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促进标准化厂房高效利用，进一步提高工业园区集约化发展水平，助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本意见中的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则上是指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主体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建成后用于出租、出售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的新建厂房，其建筑布局、形态及平面设计应体现工业建筑特征。除上述的标准化厂房外，工业园区内存量的非重化类工业企业闲置的生产厂房，通过招商由其他投资者盘活用于工业生产的，列为标准化厂房。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工业园区内既有非重化类工业企业实施技改、扩建项目的新增生产车间厂房列为标准化厂房，可参与年度任务考核，享受支持政策，且本企业自用的标准化厂房不受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准入标准限制。

一、明确项目准入标准

园区要把好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的准入关，提高入驻项目质量，确保入驻项目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准入标准。
- （二）依法办理立项（备案、核准）、环评、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审批手续。
- （三）依法办理公司注册及税务登记，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 （四）发展潜力较大、前景较好。
- （五）原则上不低于单位面积（指建筑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年产值、年纳税（指应交税金）

准入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厂房使用效率

园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切实强化标准化厂房的使用管理。

- （一）加大招商力度，走边建设边招商的路子，提高标准化厂房使用率。

(二) 倡导园区将标准化厂房按照招商对象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建设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实现建成即入驻。

(三) 提倡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发展优势、招商方向, 科学规划布局建设标准化厂房, 提高项目入驻成功率。

(四) 健全运作机制, 灵活采用出租、出售等方式, 实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使用一片; 因地制宜地采用租赁、重组、收购等方式, 一企一策盘活闲置厂房, 切实提高厂房使用效率。

(五) 加强入驻项目监测,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促进项目顺利建设、尽快投产、良好运行。

(六) 加强入驻项目管理, 对于不能达到入驻协议约定要求、违反相关规定、发展无望的占用厂房的项目, 要及时按程序清退。

三、及时处置清退

园区在与入驻项目的建设企业签订标准化厂房投资(租赁)合同时, 应明确项目的退出机制。入驻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于企业租赁的标准化厂房, 园区可无偿收回。对于企业购买的标准化厂房, 园区可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可依法依规采取措施予以清退。对于企业租赁或使用标准化厂房造成的损失, 园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企业的相应责任。本意见实施前已入驻标准化厂房的项目, 园区可参照本意见, 依法依规逐步规范清理。

(一) 项目投产后, 每平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年产值、年纳税(指应交税金)3年内未达到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准入标准的;

(二) 标准化厂房交付后, 项目1年内未投产的;

(三) 无正当理由停产, 停业连续达1年及以上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或存在恶意欠薪、安全及环保隐患等且不按要求整改, 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五) 违反投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其它禁止性条款的。

四、加强建设使用考核

健全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考核机制, 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推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和使用力度。

(一) 强化调度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旗县区(含高新区)分类的原则做好对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的考核工作。

(二) 年度建设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 提出全市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 经市政府同意后, 向各旗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下达年度建设任务。

(三) 多元考核机制。考核采取平时督考联动、年底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

(四) 明确考核内容。

新建标准化厂房：平时重点考核标准化厂房开工率、投资进度、工程进度等，年底对当年竣工面积、年度任务完成率进行考核。

盘活标准化厂房：平时重点考核盘活标准化厂房的签约投资商数量、投资商注册企业数、盘活的面积、盘活面积的设备投资额等，年底对盘活面积、盘活任务完成率进行考核。

标准化厂房使用：平时重点考核新建的标准化厂房新增入驻项目数、新增入驻面积、新增用工人数、新增设备投资、新增入驻面积的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等，年底对新建标准化厂房累计利用率（指 2020 年以来新建标准化厂房累计竣工面积中已出租或出售给工业生产企业的比例）进行考核。

(五) 严格考核质量。对于标准化厂房建设和盘活的考核，以实地检查为主，辅以必要的测量手段。对于标准化厂房使用的考核，要进行现场核查，并以相关的租赁或出售协议、合同、发票、税票等为佐证。

(六) 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考核结果纳入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旗县区、高新区的年度工作考核指标。对于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先进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资金奖励；对于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落后地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将约谈相关责任人。

五、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市县两级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与使用。

(一) 加大专项债券申报支持。根据债券投向，市政府按照当年新建标准化厂房任务总投资 20%—30% 的比例统筹安排申报专项债券，支持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市县两级发改、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申报的指导服务工作。对于上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先进地区在申报比例上给予倾斜支持。

(二)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先进旗县区（含高新区，以下同）进行奖励，3000 万元奖励资金奖完为止。在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方面，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出部分按照每 1 万平方米 50 万元—2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旗县区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新建标准化厂房使用方面，累计利用率高于同类型地区平均水平且在 75%—90% 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每 1 万平方米 30 万元—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旗县区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标准同类地区应一致，每年的具体奖励建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区域经济合作局研究后报市政府审定。旗县区

所获得的奖金可用于奖励本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与使用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旗县区政府也应在财政资金方面对当地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建设使用给予支持。

(三)加大产业基金投资支持。将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列入市级各类产业基金支持范围,每年根据年度建设任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后,交有关部门按程序实施。

六、附则

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准入标准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2/202304/W020230418372364160725.docx>)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政府令 第 2 号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3 年 1 月 29 日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因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雪）、冰雹、霜（冰冻）、高温、低温、雷电、大雾等造成的灾害。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灾害防御，是指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减灾、救助等活动。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建设和维护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情调查、评估，人工影响天气和雷电防护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

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应急管理、农牧、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确定气象助理员，协助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确定气象信息员，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等工作。

第七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应急能力。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辖区气象灾害的特点、风险评估结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编制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九条 市和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气象灾害情况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并在相应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发放、发布，指导公众有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应当包括当地主要气象灾害的种类、特点、应对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区域加强紧急避难场所及其他防御设施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一条 在干旱多发区域，农牧部门应做好农田基本建设，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提升耕地抗旱能力；水利部门应当整修水库和抗旱提水工程，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根据气候规律蓄水防旱。

第十二条 在大风（龙卷风）多发区域，住建、林草、气象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风风险排查，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指导有关单位采取大风、沙尘防御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林草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和应对工作。

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树木等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开展防风避险巡查，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搁置物、悬挂物等脱落、坠落。

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防风安全管理，加固临时设施，并对工地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三条 在暴雨多发区域，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做好暴雨和短时强降水防御应对工作。

(一)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警示和巡查，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河道、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设施的巡查和洪水监测预警，及时疏通河道，加固病险水库，整治积水易涝区域，组织做好洪水灾害、城市内涝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

(三)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半专业化应急抢险队伍，协助地方政府紧急撤离危险区人员。

(四)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及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水强度，做好排水管网和防涝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改造，科学治理城市内涝，定期进行巡查维护，保持排水通畅，并在城镇易涝点开展积涝实时监控、设置警示标识；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城市危险房屋的排查整治，雨季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房屋所有人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五)教育、交通、农牧、文化和旅游、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在冰雹多发区域，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气象、农牧部门应当加强冰雹灾害的调查，确定重点防范区，合理布设人工影响天气防雷作业点，适时开展人工防雷作业。

第十五条 在暴雪多发区域，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及交通、公安、住建(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本地降雪情况，做好危旧房屋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市和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干旱、冰雹等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严重空气污染等灾害事件的需要，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和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市和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监督指导等工作。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及使用的防雷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由专人进行维护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定期检测，易燃易爆等高危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被检测单位应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地理位置、气候特征等实际情况，分灾种、分地域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防御准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落实下列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 （一）确定气象灾害防御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
- （二）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确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风险特征和风险点，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度；
- （三）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并建立有关工作台账；
- （四）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关停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包括：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及其设施、应急移动气象设施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设施等。

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力量恢复，确保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气象灾害保险业务，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气象

灾害保险，降低气象灾害损失。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三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重点防御区域，以及旅游景区、生态公益林区等区域，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加密布设自动气象探测站和雷电监测站等设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的联合监测，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网络，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联控和信息沟通。

第二十五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气象灾害监测数据的应用，提高数据信息资源的使用效率，可以开展重点行业、地区、单位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专业指导：

（一）开展农业、林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农业、林业气候资源区划，并为农业园区、设施农业、林业生产加工企业提供温度、湿度等精细化气象监测数据，做好低温、冰雹、大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指导经营主体和农户做好通风、施肥、用药以及各项防灾减灾措施；

（二）为大型工矿化工、水电、风电企业和重点危化企业提供雷电、大风、冰雹、暴雨（雪）等专项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指导企业做好防雷、防风、防雹、防洪、防涝等措施；

（三）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型生态恢复项目、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项目、水源地保护项目和工业园区提供专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

（四）根据实际需要，为其他有关主体提供定制化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服务和防灾减灾工作指导。

第二十六条 市和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制作并向社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预警信号，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向社会联合发布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七条 各级广播、电视和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媒体应当及时、无偿播发或者刊登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预报预警内容。对临近和补充、订正的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广播、电视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在预警信号达到红色级别时，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电信运营商向预警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传播。

第二十八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重点加强农村、山区、景区等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终端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等传播渠道及时向受影响的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偏远地区人群，督促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采用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助理员、信息员或者联络员，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传播。

第二十九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第四章 应急响应与处置

第三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气象灾害防御的，应当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市和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气象灾害隐患，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等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应急

演练，做好气象灾害隐患整改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及时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作出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发生气象灾害的最高响应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第三十三条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对气象灾害进行跟踪监测，开展现场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可以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一)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二)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场所；
- (三) 决定停工、停业、停课、停止各类群众性活动；
- (四) 实行交通管制；
- (五) 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设施设备和场地等应急救援所需的物品；
- (六) 防止发生衍生、次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 (七)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三十五条 应急响应启动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需要由人民政府组织转移避险的，相关人民政府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情况紧急时，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在橙色、红色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储备必要的饮用水、食品及照明用具等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情况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防御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的巡查，保障运营安全。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立即按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不再扩大或者趋于减轻时，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变化信息，及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灾情调查工作，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气象灾害有关情况。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气象灾害信息和灾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 （四）未按照规定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按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五）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未及时向社会公众传播的；
- （六）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存在气象灾害隐患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工作原则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领导机构
 - 2.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2.5 应急联动机构
- 2.6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 2.7 基层和社会组织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恢复与重建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装备
 - 4.4 交通运输支撑
 - 4.5 科技支撑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3 预案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5.5 宣传和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附件 1

附件 2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强化风险防控，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限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2.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2.3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地方政府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突发事件联防联控。

1.2.4 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1.2.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持续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和先进装备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3.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1.3.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3.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1.3.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具体事件等级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划的、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帮助和指导，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1.4.2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市Ⅰ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负责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指导协助；

市Ⅱ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负责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负责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市Ⅳ级响应由市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市级层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

针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分别由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旗县（区）级以下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构成。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分析研判和组织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2.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处置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靠前指挥，负责指导协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市直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机构决定，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或在上级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旗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或与上级合并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信息发布、群众生活救助、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通信、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机构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信息发布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人民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2.4 专家组

市、旗县（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组，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工作。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构

驻赤中央和自治区直管部门，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相邻盟市应急联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平时应加强与应急联动机构的联系，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进行应急处置时，根据相关规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适时请求应急联动机构的支援。

2.6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旗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参与本地区各类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法指挥本地区各类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旗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市级模式建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

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工作。

2.7 基层和社会组织

基层组织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础，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和自救互救等作用。社会组织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市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应优化体制机制、畅通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风险识别、风险防控、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中的协同作用。

3 运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1.2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风险源及风险链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定期进行排查、监控，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力争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筑牢安全防线。根据突发事件风险排查和风险监测等数据，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每年年底前要研判、预测分析各类风险及演变趋势，提出防范建议，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3.1.3 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应不定期召集专家会商会，研判本行业（系统）的风险，列出风险清单，对照清单逐条提出管控措施，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分析研判结论。

3.1.4 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嘎查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3.1.5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

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机场、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A类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畅通。

3.1.6 各级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筑牢底线思维，统筹部署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1.7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增强忧患意识，完善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针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和风险传播链条，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通过专题培训、模拟实训、角色扮演、桌面推演、应急演练等形式不断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应急决策、组织动员、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舆情引导、恢复重建、应急保障等应急处突核心能力。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的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2 预警发布

3.2.2.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

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2.2.2 发布预警信息。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评估分析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2.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3.2.3.1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基层网格员和其他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风险或突发事件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2.3.2 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级别。

3.2.3.3 定期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监测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3.2.3.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预警，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切实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抵御能力，公布咨询电话。

3.2.3.5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

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3.2.3.6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备、信息和工具等，及时开放应急设施和避灾安置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2.3.7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止发生打砸抢等次生衍生灾害。

3.2.3.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3.2.3.9 及时向公众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和公告，呼吁公众尽可能采取积极措施自救互救，减轻可能的灾害损失。

3.2.3.10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确保受影响人员应转尽转，及时转移重要财产。

3.2.3.11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聚集性活动。

3.2.3.12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危害等，安排部署相关防范性、控制性措施。

3.2.3.13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根据预警信息调整通知和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各相关专项救援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包括信息收集、报送、发布与通报等内容，贯穿于应急处置的全流程。

3.3.1.1 旗县（区）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嘎查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3.3.1.2 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主管部门要向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

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3.3.1.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3.3.1.4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1.5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3.1.6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地区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1.7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融合相关部门、地区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3.3.2.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治病救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3.2.2 事发地基层党组织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3.2.3 事发地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赶往现场，迅速调动应急队伍，果断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法、科学、有序、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3.2.4 旗县（区）党委、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核实基本情况，科学研判事态发展，立即依法组织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3.2.5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应立即请求我国驻外使领馆、国家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相关人员和机构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3.3.3 指挥协调

3.3.3.1 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超出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旗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对于跨旗县（区）的突发事件，由相应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

3.3.3.2 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本级政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科学制定应对方案合理规划应急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自治区前方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时，市级现场指挥机构会同旗县（区）级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当市级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时，旗县（区）级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3.3.3 协同联动。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3.3.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行动，控制危险源(点)、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力量全面查清危险源(点)，采取封堵、加固、拆除、消除危险源(点)、切断扩散路径等措施，降低风险隐患，迅速排除险情；发布道路交通公告，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紧急疏散无关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决定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等措施。

(4)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必须第一时间查清危化品的构成及其危害，科学论证灭火方法，采取科学的灭火措施。现场指挥机构要精准研判风险点，着力扑灭明火；并对外围进行分割，形成有效的防火带，防止火势蔓延。同时抓紧时间疏散围观人群，防止产生次生衍生灾害。

(5) 应急救援应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置于首位，分区域、分网格开展网格化地毯式搜救，迅速全力营救被困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济救助工作。

(6) 开通绿色通道，组织医疗专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竭尽全力挽救每一个伤病员的生命。

(7) 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要尽快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8) 科学检测污染物构成，研判污染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果断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竭力减轻环境不良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根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9)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10) 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 调集和配置本区域应急储备物资和其他资源, 协调发放援助资源。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1)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临时住所等保障公众基本生活,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 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2)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恤、安抚等工作。

(13)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接收、管理、分配好救灾捐赠款物, 依法公开透明发布捐赠款物去向, 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14)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稳定市场价格, 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15)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坚定维护社会秩序。

3.3.4.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调查清楚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等内容, 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监测、检测、排查等筛查措施, 精准确定防控对象, 缩小防控范围。

(2) 及时分析研判事件扩散蔓延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 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并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3)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 对确诊病例、病原携带者果断进行隔离治疗和全力救治; 对疑似病人, 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 依法进行密切监测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4)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加强交通管制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 防止传染病疫情的扩散蔓延或聚集性感染。

(5)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实施密切接触者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检测, 及时对易感人群和其他易受伤害人群采取卫生防疫知识宣传、预防性服药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保障救援所需药品的供应和质量安全。必要时,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严格排查疑似病例。

(6) 严格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农贸商超、A 类旅游景区、餐饮住宿、会议活动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对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运输物流企业、仓储物流设施、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以及出现特定病例的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加强发热症状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机场站场服务人员等行业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工作。

(8) 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强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并及时销毁存在感染可能的食品及外包装。

(9) 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必要时限制或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停止营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必要时停工、停业、停课。

(10) 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旗县（区）级以上政府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11) 严格出入境人员管理，抓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及冷链食品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加工各环节的管控，必要时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2) 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模式，健全全面覆盖、精细治理、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精密智控的群防群控机制，开展传染病疫情群防群控群治。

(13)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3.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针对不同类型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要第一时间调查和分析事件起因，抓住事件的主要矛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引导矛盾冲突各方选派代表到合适场所协商谈判解决问题，及时化解矛盾冲突。

(2) 坚持疏堵结合，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加强外围交通管制，防止人群向中心区集聚；设置警戒线，强制隔离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成立现场群众工作组，借助基层干部、信访干部力量疏导非直接利益相关者，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加强对特定区域内的重要建筑物、交通工具、战略设施、设备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保护控制，确保重点场所重点保护，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进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人员流动和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戒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敏感和易受攻击人员、重点场所、部位和建筑的安

全保护。

(6) 当出现打砸抢、暴力抗法、暴力刑事犯罪等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紧急情况时,公安部门立即依法出动警力、使用警械,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和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依法果断采取强制性措施,最大程度减轻社会危害,维护社会秩序。

3.3.4.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3.4.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应急救援、救助、救济、生活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灾害以及社会影响。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5.1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时,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3.3.5.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依据相关规定通过自治区和市、旗县(区)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门户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3.3.5.3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3.5.4 未经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行政区域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3.4.1.1 受突发事件影响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予以归还和补偿。

3.4.1.2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4.1.3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3.4.2.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对于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政府报告；对于较大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4.2.2 市有关主管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统一汇总后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抄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4.3 恢复重建

健全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事发地旗县（区）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恢复重建要精准施策。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3.4.3.1 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3.4.3.2 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需要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按权限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1.1 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市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农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4.1.3 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救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4.1.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苏木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4.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应急队伍的救援积极性，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1.6 积极推进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编制自然灾害类、生产安全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全市综合抢险救灾和高效救援处置水平。

4.1.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4.1.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城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市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跨城市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城市间应急救援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跨盟（市）应急救援行动。

4.2 财力支持

4.2.1 各级人民政府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属于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由同级财政安排，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

4.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县（区）适当支持。旗县（区）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旗县（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对于其他特殊突发事件，市级财政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旗县（区）经费补助。

4.2.3 对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2.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市及旗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4.3.1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4.3.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牧、林草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

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3.3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3.4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运输支撑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路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4.5 科技支撑

4.5.1 建立市级应急指挥平台及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配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旗县（区）也要建立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市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5.2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4.6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社会秩序维护，保护公共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活动。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现场管制和其它强制措施控制事态。

4.7 通信保障

工业信息、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加强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4.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完善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急救专家库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医疗物资，必要时协调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

管部门要加强受灾地区所需药品质量监管。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编修、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和规范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5.1.1 市人民政府统筹落实总体预案体系建设，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各专项救援指挥机构牵头部门，针对赤峰市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牵头制定市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5.1.2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5.1.3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等，对其他预案编修工作具有政策指导性。

5.1.4 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

5.1.5 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重点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5.1.6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

5.1.7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5.2.1 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修订，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批准并公布实施；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5.2.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编制修订，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5.2.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修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备案。

5.2.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5.3 预案演练

5.3.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5.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5 宣传和培训

5.5.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5.5.2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5.5.3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5.4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广泛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和技能教育，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预防、避险、

自救、互救、减灾的常识、技能及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5.5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公职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5.5.6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6 责任与奖惩

5.6.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5.6.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5.6.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赤峰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主要牵头部门

2. 赤峰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附件 1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 gb/cfs/2023/202302/202304/W020230418375157346268.docx>）

（附件 2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 gb/cfs/2023/202302/202304/W020230418375160502426.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22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22 年修订）

为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工信园区字〔2022〕408 号），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范围

考核评价范围包括全市 5 个工业开发区及其所辖的 11 个产业园，分别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其所辖的东山产业园、红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及其所辖的克什克腾产业园、巴林右旗产业园，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及其所辖的林西产业园、林东产业园，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及其所辖的翁牛特旗产业园、敖汉产业园，以及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宁城产业园）。

二、评价原则

(一) 坚持全面性与导向性相结合。考评指标设置统筹兼顾、相互联系、各有侧重,体现发展规模、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相统一。

(二) 坚持年终考核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对考评指标进行日常调度和监测,并将运行情况同年终考核相结合。

(三) 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既坚持量化考核,又兼顾定性评价;既评价发展现状,又评价发展趋势;既计算综合指标,又计算分类指标。

三、评价内容

产业园的评价内容包括发展进步、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 6 类一级指标、27 项二级指标。开发区的评价内容设置 1 项综合实力评价,其评价得分为所辖产业园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一) 发展进步。包含 7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当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税收总额、税收总额增速、园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件等方面情况。

(二) 亩均效益。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单位土地面积规上工业增加值、单位土地面积税收贡献、单位土地面积累计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情况。

(三) 绿色低碳。包含 4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园区发生较大以上突发污染事件等方面情况。

(四) 科技创新。包含 7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新获批自治区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包括新获批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智慧园区建设水平,新获批自治区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方面情况。

(五) 招商引资。包含 4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新入园开工项目数(含新入驻标准化厂房的项目)、新入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额(含新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的设备投资额)、新引进中国五百强企业、新引进中国民营五百强企业等方面情况。

(六) 基础设施建设。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年底园区路网密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总额,公用固废渣场、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保障度等方面情况。

四、指标数据来源

(一) 当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当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当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当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率、规上工业企

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规上新入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含新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的设备投资）等指标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

（二）当年税收总额、当年税收总额增速指标数据由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提供。

（三）园区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件由市应急局提供。

（四）土地面积指标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提供。

（五）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园区发生较大或重特大突发污染事件指标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

（六）新获批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指标数据由市科技局提供。

（七）新获批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指标由市发展改革委提供。

（八）新获批自治区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企业技术中心、智慧工业园区建设水平、年底园区路网密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总额，公用固废渣场、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保障度指标数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

（九）年度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十）新入园项目数（含新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规下新入园项目完成投资额（含新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的设备投资额）、新引进中国五百强企业、中国民营五百强企业指标数据由市区经济合作局提供。

上述指标反映的是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期间工业园区的发展情况，其数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率采用年中数据，其他指标采用上一年度截止到 12 月 31 日的数据。

五、评价程序

每年 2 月，对上年度各工业园区发展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价，由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上报数据。各开发区、产业园联合所在旗县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考核评价指标的有关要求，组织填报考核评价数据及相关审核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装订成册的考评材料送至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数据由高新区和市级部门对碰后进行上报。虚报、瞒报数据及不按要求上报审核材料的，将视情节对其总分给予一定扣减。

（二）组织考评。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评组，市直相关部门按照指标数据责任分工提供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考评组及市直有关部门

采取数据对碰方式对开发区、产业园上报的数据和材料进行查证核实，按照考评计分办法计算分值，对工业园区进行评价。

（三）形成报告。考评工作结束后，由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情况形成《年度全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报告》，上报市政府。

（四）否决事项。在考评年度内，凡工业园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含次生的）的，根据相关部门通报结果取消评优资格并予以扣分。

六、评价结果

发展进步、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造、招商引资 5 项评价指标各设 1 个重点工业园区奖项，从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前 3 名的产业园中评选产生。获评重点园区的产业园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须符合本办法评价导向第一、二款的要求。

设综合实力重点工业开发区奖项 1 个，从综合实力得分前 3 名的开发区中评选产生。获评综合实力重点工业开发区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须符合本办法评价导向第一款的要求。

在同一考评年度内，同一园区只能获评为发展进步、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中 1 个方面的重点园区。当有 2 个以上时，依奖金高者或评分高者确定其获评重点园区的称号，其余奖项顺位获得。

七、评价导向

凡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四个单项指标，有三项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的园区，取消评选重点工业园区资格。

亩均效益重点工业园区亩均工业增加值必须在全市园区前三名且在平均值以上。绿色低碳重点园区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必须在全市园区前三名且在平均值以上。科技创新重点工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必须在全市园区前三名且在平均值以上。招商引资重点工业园区新入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额必须在全市园区前三名且在平均值以上。

八、结果运用

获评为重点工业园区的，由市委、市政府授予“xx 年度赤峰市 xx 重点工业园区（开发区）”奖牌。

考评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开发区以及开发区、产业园所在地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市政府每年安排工业园区考评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对获评为全市重点工业园区的进行物质奖励。其中，开发区仅设综合奖励资金 500 万元，对当年获评为综合实力重点工业开发区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给予奖励；产业园设专项奖励资金 500 万元，用于奖励获评为发展进步、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重点工业园区的产业园各 1 名，各奖励产业

园管理办公室专项奖金 100 万元。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每年考评时间、工作安排以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为准。经市政府批准后，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发展情况可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及权重。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原《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计分方法及指标说明

注：（附件 1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2/202304/W020230418365132188130.docx>）

（附件 2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2/202304/W020230418365136032719.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区直驻赤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 月 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现代化赤峰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内政发〔2017〕14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市专利、商标创造、运用等相关活动，由市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等。

第四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估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请人是指注册或者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或者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自然人。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或者地理标志第一申请人为资助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奖励申请人；地理标志资助奖励申请人必须为社会团体。

第六条 资助奖励范围包括：

- (一) 国际注册商标；
- (二) 专利转化；
- (三) 国内、外专利奖；
- (四)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 / T29490 — 2013》认证企业；
- (五)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 (六) 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
- (七) 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
- (八) 其他需要资助奖励的。

第七条 资助奖励条件：

- (一)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是已经授权且未享受过任何资助的发明专利；
- (二)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
- (三) 专利权属明确；
- (四) 已取得商标证书；
- (五) 对于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明专利费用资助办法》规定资助条件的，应当向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助；已经获得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的项目我市不再重复资助。

第八条 资助奖励标准：

- (一) 对获得国外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1. 通过马德里体系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 5000 元，最多不超过 5 个国家（地区）。
 2. 在单一国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3000 元。
- (二) 对市属及驻赤高校、科研院所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在我市实施转化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专利转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进行奖励，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 3 个项目。
- (三)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获得实用新型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同一专利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专利奖项的，按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 (四) 对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 / T29490 — 2013》认证并获得证书的企业，

每次资助为认证机构收取的“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以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为准。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自治区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培育合格并认定的赤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六）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七）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奖励：

- （一）失效的专利、商标；
- （二）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
- （三）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
- （四）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
-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每年制定并发布本办法实施的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资助奖励申报审批程序：

（一）资助奖励每年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资助奖励，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人，同一申报周期内不得再自行申报。

（二）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助奖励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同意予以资助。

（三）公示：通过审核的资助奖励发放名单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资助及奖励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材料，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接到异议后应及时复查核实。公示期满后按公示结果予以资助奖励。

(四) 资金发放：资助奖励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

第十二条 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确保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跟踪和管理，已领取资助奖励的申请人应加强对资助奖励资金使用的管理，以保证资金效益发挥；同时应积极配合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资助奖励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资助奖励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资助奖励资金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报资助奖励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取消五年内申报资助奖励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办理资助奖励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资助奖励办理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1.6 事故分级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 2.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程序
 - 4.3 指挥协调
 - 4.4 应急处置
 - 4.5 扩大响应
 - 4.6 应急联动
 - 4.7 社会动员
 - 4.8 信息发布
 - 4.9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评估
 - 5.4 灾后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治安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6.6 通信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技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与演练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的实施与解释

附件 1

附件 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3.1 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1.3.2 超出旗县（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3.3 救援程度困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需要市政府协调各方力量应急处置的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市直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旗县（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1.5.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监管部门源头防控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1.5.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5.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5.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事故的物资和经费等相关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6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见附件2）。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旗县（区）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成立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

总 指 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 指 挥：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

赤峰军分区副司令员

市政府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2.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 1.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旗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 1.4 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纪委监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公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二）市委宣传部：配合指挥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煤矿、粮食储备等所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四）市教育局：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组织校园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保证网络通信畅通；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和民爆行业专用设备的应急处置。

（六）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制订预防和打击事发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负责参与协调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

助管理机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八) 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九)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旗县(区)建立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制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十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打击无证采矿行为，防止因无证采矿造成事故发生；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十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大气、水体监测工作，制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大气、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十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开展城乡建设系统安全检查和城市供气、供热、供水系统隐患排查，负责通报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

(十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 市水利局：负责通报河流、水库等预警信息，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 市农牧局：指导农药生产、畜禽屠宰等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七)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十八)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十) 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

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矿山监察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市体育局：负责协调游泳馆、滑雪场、体育馆等活动场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三）市信访局：配合有关单位缓解社会矛盾，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方便灾区人员咨询、投诉，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二十四）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涉外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工作。

（二十五）市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二十六）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社会援助工作。

（二十七）赤峰军分区：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协调驻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二十八）武警赤峰支队：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二十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穴扑救工作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十）市森林消防支队：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协助扑救因森林火灾引发的城乡火灾的扑救工作。

（三十一）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三十二）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三十三）赤峰车务段：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有效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铁路运输安全顺畅。

2.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等级，市应急指挥部指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组建相应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行政区域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事故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2.3 现场指挥部

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成，指挥长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环境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治安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等 10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赤峰军分区和武警赤峰支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3.3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持现场秩序，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资源，设立临时医疗点，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3.5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次生灾害。

2.3.6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经费、物资、装备、食品、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情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2.3.8 通讯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赤峰相关通信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在应急救援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讯联络畅通，根据指挥部决定，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危险状态警示群呼功能；储备在特定条件下所需通讯设备及技术人员。

2.3.9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旗县（区）有关部门及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10 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赤峰市相关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4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根据救援需要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其组织体系和职责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与能源、规划、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

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

市政府统一管理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规范预警信息采集、审核和签发流程，并对预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等工作。

3.2.1 预警级别研判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极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3.2.2 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由旗县（市）人民政府发布，并报告市人民政府；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相应类别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橙色、红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网络微信、政府专网或公众号、宣传车、大喇叭、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

3.2.3 预警响应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视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事故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当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3.3.2 各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3.3.3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各级、各类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

3.3.4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3.3.5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Ⅱ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者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Ⅲ级响应；发生事发地旗县（区）有能力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4.2.1 Ⅳ级响应程序

Ⅳ级响应由市有关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决定启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应对。事故处置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向市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4.2.2 Ⅲ级响应程序

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事发地旗县（区）人

民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市相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掌握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评估和确认，按规定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2）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调度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11）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升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事态失控，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4.2.3 I级、II级响应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对，上级政府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4.3 指挥协调

4.3.1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响应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只要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下级政府必须首先启动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政府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4.3.2 超出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救援指挥机构。

4.3.3 当自治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时，市级现场救援指挥部会同旗县（区）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4.3.4 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驻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4 应急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协助事发单位隔离事故现场，划分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危险人员；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度和征用应急物资。

4.4.2 处置措施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治安维稳组将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医疗设施、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组织有关专家、医疗急救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疾病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

(4) 现场监测。环境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应急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 and 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4.5 扩大响应

当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告自治区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4.6 应急联动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与属地大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4.8 信息发布

4.8.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特殊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

4.8.2 市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8.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公众微信号等快捷方式对外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4.8.4 未经批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

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伤亡人员得到救治,失踪人员得到确认,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安置、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专项应急指挥部主导,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予以配合。

5.1.2 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抚慰安置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给予及时抚慰和抚恤,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坏、灭失、消耗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5.4 事后恢复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故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

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组成。

6.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各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并建立信息及资源共享平台。

6.2 物资装备保障

6.2.1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应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针对地区风险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设施，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2.2 各专业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它特种装备。

6.2.3 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

6.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命令事发地辖区派出所、交巡警等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类型，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灾现场，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5 资金保障

6.5.1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现行财权划分原则，确保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经费。

6.5.2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

6.5.3 各级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4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6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提升综合运输能力。依托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等资源，健全应急运输服务体系。

6.8 技术保障

建立各级各类专业专家库，完善专家信息，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建事故应急专家库，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需要调动专家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市、旗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做出调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适时修订。

7.2.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7.2.2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7.2.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7.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2.5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的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赤政办发〔2023〕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赤峰市是全国唯一荣获“中国有色金属之乡”称号的地级城市，矿业作为我市的支柱产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能源资源安全的战略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盘活矿业权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矿产资源优势，实现找矿新突破，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矿业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市矿业经济迅速崛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统领，以地质找矿行动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资源勘查开布局，加快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全面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将我市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找矿取得新突破，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完成探矿 50 万延长米，新增有色金属矿石储量 2 亿吨以上，新增金属资源量：铅锌 200 万吨，锂 80 万吨，铜 20 万吨，金 10 吨，银 2000 吨，铁、铜、锡、金等战略性矿产的保障体系更趋完善，地热资源勘查程度大幅提高；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规模化程度明显提高，矿山总数由目前 760 个缩减到 68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25%；主要矿产资源“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勘查开发全面实施；矿业企业缴纳利税在 2022 年 29 亿元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到 2025 年达到 58 亿元以上；矿业年产值在 2021 年 951 亿元基础上，到 2025 年突破 20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勘查力度，实现找矿新突破。

1. 加强战略矿种、优势矿种、新能源矿种的勘查。按照赤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到 2025 年，

在北部大兴安岭中南段、南部华北地台北缘等重点成矿区带，加大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力度，在克什克腾旗和松山区重点区域加大煤炭勘查力度，在老矿山深部和外围实现找矿突破，保障资源储量稳定增长。预计新增金属资源量：铅锌 200 万吨，锂 80 万吨，铜 20 万吨，金 10 吨，银 2000 吨，保障资源长期可持续供应、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为开发利用提供资源保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勘查基金。抓住国家、自治区的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机遇期，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在矿产资源勘查资金投入方面给予支持，一是促进我市已入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库的勘查项目尽早出库实施；二是推动我市更多找矿前景好的勘查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库，力争到 2025 年使我市在探矿增储上实现更大的突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大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充分发挥赤峰地热资源优势，鼓励各级资金投入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开展地热温泉及浅层地温利用，推进新能源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赤峰矿业集团）

4. 加大探矿权设置力度，支持鼓励商业性勘查投入。预计“十四五”期间在 4 处能源资源基地、10 处国家规划矿区及 14 个重点勘查区新设探矿权 67 个，新增勘查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加强现有大中型矿山的深部资源勘查，预计新设采矿权深部探矿权 100 个，新增采矿权深部勘查面积约 150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全面提升生产矿山产能。

5.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深入矿山企业调研，召开矿山企业座谈会议，了解矿山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形成台账上报市直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推动矿山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6. 鼓励支持矿山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推进矿山企业延链化建设，提升矿产品深加工能力，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有效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促进矿产资源就地就近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快向高精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矿山工业总产值。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停产矿山的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7.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通过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排查矿山企业停产原因，形成

工作台账，督促、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加快基建、技改、治理整改、整合、执行法院判决、履行相关义务；市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矿山立项手续办理；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环评手续办理；市应急管理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用地手续办理；市林草局加快推进用林用草手续办理。（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8. 对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采矿权，市自然资源局督促矿权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立即办理延续手续。不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告注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9. 对达到转采要求的探矿权，解决新立采矿权办理各项手续遇到的障碍。市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矿山立项手续办理；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环评手续办理；市应急管理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用地手续办理；市林草局加快推进用林用草手续办理。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对每一个新立采矿权企业遇到的问题形成台账，报市直有关部门后提出解决意见。（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四）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10. 以调整矿山规模结构为重点，做好整合工作，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按照主体矿山整合周边矿山、大型矿山企业整合小型矿山的原则，鼓励大矿采取购买兼并、投资入股等方式，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小矿密集区、大矿小开的矿区进行整合。以重点推进的 4 处能源资源基地和 10 处国家规划矿区为主，目前我市初步圈定 28 个整合区，涉及 9 个旗县区，整合区面积 655 平方公里，涉及煤、金、铜、银、铅、锌、萤石、石灰岩等矿种。“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 17 个整合区的整合工作，其中，2022 年 6 个整合区已完成整合，2023 年力争再完成 3 个整合区的整合工作。（责任单位：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

11. 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各旗县区政府在我市初步圈定的 28 个整合区以外，按照矿业绿色发展、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要求，根据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现状，继续划定新的整合区，列出整合台账，制定整合方案，进一步推进整合工作。（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2. 加大整合矿业权周边空白区的勘查力度。对各整合矿业权之间的空白区，加大矿业权设置力度，为整装勘查、整装开发奠定基础。对整合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台账，报市直有关部门后提出解决意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责任单位：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

13. 依法依规关停矿山。各旗县区政府是关闭矿山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矿山的关闭工作。对矿业权设置不合理、不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保有资源储量不满足技改扩能要求的有证矿山，依法依规有序关闭退出，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引导矿山企业绿色转型。（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4. 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开采的矿山。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及以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矿山安全隐患治理、煤田灭火、土地开发整理等为名非法采矿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五）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15. 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持续开展赤峰北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绿色矿山建设典型案例为示范引领，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对绿色矿山实行动态管理，严格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尽早达到标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局面。（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6.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的责任机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督促矿山做到“边生产、边治理、应治尽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监管。指导闭坑矿山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战略性矿产、赤峰市优势矿产及清洁高效能源矿产矿山企业的扶持力度。

17. 重点推动克什克腾旗维拉斯托锂矿，敖汉旗白土营子矿区钨矿，阿鲁科尔沁旗劳家沟上打井矿段钨矿，敖汉旗八家，敖汉宋家湾子铅锌矿探转采手续办理及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18. 抓好宇邦矿业公司巴林左旗双尖山银矿增储扩能及开发建设项目、赤峰敖仓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钼矿年新增 495 万吨铜钼矿采选技改扩建项目、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矿年新增 27 万吨采选扩建项目、赤峰华泰矿业莲花山矿区五采区岩金矿年新增 3 万吨采选扩建项目、巴林左旗红岭铅锌矿年新增 66 万吨采选扩建项目、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年新增 18 万吨金矿石选矿扩建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19. 推进赤峰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选项目等

12 个重点项目的复工复产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七）设立专项基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0.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摸排全市现有的 453 个探矿权（含 63 个达到转采要求的探矿权）、471 个停产采矿权情况，对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山，以及有重组需求或者资金链断裂导致长期停产的矿山，鼓励与旗县区政府签订初步招商协议，建立台账。市区域经济合作局结合矿山企业情况，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引进实力雄厚的大型产业集团，对矿山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参与资源开发。（责任单位：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1. 支持市矿业集团、旗县区国有矿业公司收购优质矿业权，并积极参与新设矿业权的市场出让。以赤峰市矿业集团、旗县区国有矿业公司为主体，积极向自治区国有矿业公司靠拢，合作开发资源条件好、权属清晰的矿业权，推动矿业经济加快转型、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2. 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合法有序进入矿业勘查、开采等产业投资领域，与国有矿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专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加工、矿产冶炼等领域的矿产资源专项投资基金。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赤峰矿业集团；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八）以有色金属之乡为依托，召开矿业经济研讨会，推介我市矿产资源优势，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23. 结合我市实际，各旗县区政府逐一对矿山企业研究梳理，找准企业在勘查、开采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盘分析本地区在矿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矿业发展方向和定位，通过召开矿业经济研讨会招商引资、开展矿业经济研讨，研究交流我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举措，介绍我市重要找矿靶区及矿产资源集中区，推介我市矿产资源优势，争取更多有效投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区域经济合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林草局，赤峰矿业集团；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4. 以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为主题召开座谈会，在矿山技术装备升级及科技投入、提高锂、锡、银、铅、锌等主要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矿石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交流研讨全国先进技术。聘请高水平专家团队，结合我市矿业发展现状、优势矿种、产业规划及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成熟经验，为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出谋划策，加快形成技术先进、产业链长、产品多样、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在矿业领域应用，

提升矿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赤峰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政府要加强对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矿业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排查梳理、推进问题解决，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亲自上手，亲自调度，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矿业、形成实际生产力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对矿山生态修复、绿色勘查开采、综合循环利用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落实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等资源税减免政策。绿色矿山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各旗县区财政预算，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旗县区政府择优给予资金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矿山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矿山企业融资需求。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旗县区政府按照意见要求，于2023年3月1日前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一矿一策提出推进措施，建立台账。措施中涉及市直部门办理的事项，各旗县区政府于2023年3月1日前分类上报市直部门，市直部门于2023年3月15日前制定推进措施，报市政府审定后，2023年4月1日前，各旗县区政府结合市直部门的推进措施，制定本地区矿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各旗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任务分工，担当作为，强化调度，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特别是要支持赤峰矿业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等国有企业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确保于2023年5月底前盘活一批矿业权，形成实际生产力。

（四）强化调度跟踪。各旗县区政府要实时汇总、更新停产矿山复工复产、探矿权转采等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及市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直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措施加快推进，创新服务模式，实行“点对点”精准跟踪服务，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切实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赤峰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赤峰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旺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付守利	市政府副市长
组 员：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健	市科技局局长
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颖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继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亚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英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秀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黄 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于兆飞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 仓	市国资委主任
李雨时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鲍爱兵	市商务局局长
王 利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
王丽丛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各旗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制

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联席）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为确保工作实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林草局、商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为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推进矿山复工复产、探转采等工作，调度汇总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督促成员单位和各旗县区加快推进。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 年）》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1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 年）》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 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用足用好中央、自治区肉牛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一）培育昭乌达肉牛新品种。市财政投入专项资金 900 万元用于 2023—2024 年购买昭乌达肉牛新品种培育过程中优质性状的基础母牛，形成育种核心群体。每年投入 100 万元进行昭乌达肉牛品种选育、后裔测定等育种工作。（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二）扶持肉牛良种繁育。市财政每年投入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左右用于购买优质种公牛、种母牛、国产良种冻精、进口胚胎、进口冻精、液氮、液氮罐、液氮车、冷配器材和设备。鼓励建设核心育种场，市财政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的养殖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的养殖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种牛场的养殖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三）实施冷配补贴。实施肉牛冷配补贴，在落实国家良种补贴和基础母牛见犊补母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万元，对通过人工授精产犊的能繁母牛每头补贴 200 元。此项目不

与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重复补贴。（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二、支持肉牛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四）支持基础设施投入。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涉农涉牧资金聚焦肉牛产业，重点支持建设规模化母牛繁育场、标准化育肥牛场，推动肉牛标准化养殖、规模化发展。落实农机补贴政策，推动肉牛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饲草料加工、粪污处理等机械，积极争取将肉牛产业发展所需农机纳入补贴范围。（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五）建设数字化养殖示范基地。市财政每年投入 50 万元用于养殖场（户）数字化、信息化试点建设，引导肉牛养殖场（户）对生产环节实行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市财政自 2025 年开始每年投入专项资金 20 万元用于追溯体系建设，对全市肉牛养殖场（户）实施数字化监管。（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六）开展有关技术培训与推广。市财政每年投入 150 万元，用于开展养殖、人工授精技术与胚胎移植方法的推广、培训。组织召开全市“牛人”大赛（优秀改良员评比大赛），通过“赛牛”“选牛”，实现“优牛”“强牛”，评选出全市养牛能手及改良员模范，搭建改良技术和经验的交流平台，为全市肉牛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三、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七）扩大饲草料来源。依托“粮改饲”、奶业振兴高产优质苜蓿试点、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等项目建设，支持利用盐碱地、沙地、一般耕地等土地资源，扩大羊草、青贮玉米、燕麦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提高饲草产量。鼓励秸秆转化利用，市财政每年投入 50 万元，重点扶持本地新型经营主体改造秸秆饲料化收储加工设备、提升技术（享受过项目支持的不予重复补贴）。（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八）强化肉牛疫病防控。鼓励旗县区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提高防疫服务质量。市财政每年投入 200 万元，对“先行先试”取得成效的 2 个旗县区进行奖补。（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九）支持肉牛政策性保险。推动投保范围覆盖能繁母牛、育肥牛、犍牛等肉牛全生命周期，以分散和降低养殖风险。具体补贴方案由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制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四、支持肉牛就地屠宰加工增值

（十）支持肉牛就地屠宰加工。对屠宰市内育肥牛，且年实际屠宰量达到 5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支持发展牛肉精深加工，积极扶持牛肉食品加工和牛皮、牛骨、

牛内脏等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对延链、强链、补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平台，扩大我市肉牛产品知名度。鼓励企业建设大型肉牛产业冷藏保鲜设施，在争取国家城乡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上予以支持。（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品牌培育

（十一）打造“昭乌达牛肉”品牌。围绕“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中的单产业品牌，市财政自 2025 年起，每年投入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昭乌达牛肉”单产业品牌的打造和宣传。（牵头部门：市农牧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六、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十二）实施好赤峰市肉牛产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通过基金投资的方式，吸收社会资本参与肉牛产业发展，给予产业链上养殖场（户）和龙头企业重点支持，解决养殖、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加工、棚圈建设、粪污处理、屠宰及精深加工等环节资金短缺问题。鼓励引导金融部门推出授信额度高、融资成本低、贷款期限长的符合肉牛产业发展周期的金融产品。（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配合部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支持旗县区制定地区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助推我市肉牛产业发展。上述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7 年底，若上级出台相应政策措施，按上级政策措施优化调整。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赤峰—通辽“双子座” 创业大赛暨赤峰市第七届创业大赛的通知

[2023] 1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创业内蒙古”行动，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更多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举办赤峰—通辽“双子座”创业大赛暨赤峰市第七届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赤通双星闪耀 风云际会蒙东

二、大赛时间

2023 年 2 月—4 月。

三、组织机构

大赛由赤峰市人民政府主办，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通辽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承办。成立“赤峰—通辽”双子座暨赤峰市第七届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四、参赛对象

赛事按照“1+2”模式，即 1 个主体赛加 2 个专项赛。其中，主体赛为创新创业组；2 个专项赛为青年创意专项赛和乡村振兴专项赛。

（一）主体赛

创新创业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赤峰、通辽地区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等，重点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参赛。

（二）专项赛

1. 青年创意专项赛：面向 16 至 35 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项目所在地位

于赤峰市或通辽市境内，各旗县市区推荐项目限于旗县市区所在地。

2. 乡村振兴专项赛：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位于赤峰市、通辽市境内，限于下辖苏木乡镇农村的县域以内（包括市辖郊区、县级市、县、旗）注册、生产与经营。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选题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趋势，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符合产业发展导向。

2. 参赛项目应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且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参赛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 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拥有对参赛项目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参赛过程中若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将暂停项目团队参赛资格，根据实际情况，由组委会决定是否恢复其参赛资格；对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获奖资格。

4. 参赛企业、法人及创意项目核心成员须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等情况。

5. 凡参加过往届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创业项目不得参加本次创业大赛。

（二）参赛方式

1. 各旗县区要积极组织、动员，挖掘优秀创业项目参赛，并通过举办初赛筛选创业项目上报。大赛组织情况将纳入创新创业工作日常评价。

2. 本次大赛以团队形式参赛，各参赛团队成员不超过 2 人，参赛团队队长作为团队的联络人和发言人。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的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各组织单位组织指导教师对本地区参赛团队进行赛前指导（指导教师必须是本地区创业指导团成员）。

3. 在校大学生及入驻高校创办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团队到所在高校报名参赛，由高校初选后报组委会办公室；其他参赛人员到创办企业所在地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报名。

六、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为宣传发动、报名、比赛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2023 年 2 月 17 日— 2 月 28 日）

通过下发大赛通知以及在赤峰市、通辽市具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大赛宣传，营造氛围，预告大赛即将启动。

(二) 报名(2023年2月17日—2月28日)

参赛者提交报名表、承诺书、商业计划书。

(三) 比赛(2023年3月1日—4月21日)

1. 初赛(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0日)。各旗县区、高校通过举办初赛的形式推荐参加赤峰市、通辽市复赛。旗县区每个赛道推荐2—6个优秀的创业项目，各高校推荐2—8个优秀的创业项目。

2. 复赛(2023年4月13日前)。赤峰市、通辽市分别组织进入复赛的团队参加“创业训练营”，提升参赛能力。复赛通过项目展示、现场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各赛道排名前10的创业项目进入决赛。

3. 决赛(2023年4月20日—21日)。在赤峰市分赤峰、通辽两个地区参赛项目分别进行比赛，由大赛组委会采取项目展示和答辩的方式进行评比，决出一、二、三等奖、优秀项目奖，并举行颁奖典礼。

七、大赛奖励办法

对赤峰、通辽两地获奖项目分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 主体赛创新创业组奖项。一等奖各1名(奖金各5万元)，二等奖各2名(奖金各3万元)，三等奖各3名(奖金各1.5万元)，优秀项目奖各4名(奖金各0.5万元)。

(二) 青年创意专项赛奖项。一等奖各1名(奖金各5万元)，二等奖各2名(奖金各3万元)，三等奖各3名(奖金各1.5万元)，优秀项目奖各4名(奖金各0.5万元)。

(三) 乡村振兴专项赛奖项。一等奖各1名(奖金各5万元)，二等奖各2名(奖金各3万元)，三等奖各2名(奖金各1.5万元)，优秀项目奖各4名(奖金各0.5万元)。

大赛组委会对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项目奖的项目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同时授予“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

(四) 优秀组织奖：通辽市、赤峰市各4个，颁发奖牌。

(五) 优秀指导教师奖：取得一、二、三等奖创业项目的指导教师(不重复享受)，奖金0.2万元。

八、扶持服务措施

(一) 提供赛前辅导支持。各旗县区初赛期间，组委会将根据地方需求给予推荐评审专家、培训导师和媒体宣传等方面支持。

(二) 加大创业项目宣传。对进入复赛的创业团队，各旗县区、高校要列入创业项目库，同期开展创业项目展示会，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

(三) 优先创业场地安排。对有能力、有意向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优先安排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并落实好资金扶持等创业优惠政策。

(四) 给予创业资金扶持。赤峰市大赛获奖团队，符合贷款条件的，当年可向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与风投公司、投资平台对接，解决创业项目资金短缺问题。高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五年内参加此次大赛比赛成绩排名前 6 的获奖项目，在赤峰市完成商事登记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可以给予 5 万元资金资助。

(五) 获奖项目优先推送参加自治区及国家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等活动，优先参加创业示范店评选、创业典型评选。

九、宣传动员

大赛组委会和各旗县区要组织新闻媒体，对创业大赛进行广泛宣传，主要内容包括国家、自治区和赤峰、通辽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组织创业大赛的目的、意义，创业成功者的典型经验等。各旗县区认真做好项目报名、评审选拔、组织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大赛顺利举办。

请旗县区按照本通知精神尽快确定大赛具体负责人和联络方式，于 2 月 23 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并按文件要求组织本地区创业团队报名、初赛工作。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孙海玲 范林琳

联系电话：0476 -- 5891531 0476 -- 58915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我市自开展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以来，对全市工业经济的集约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但也出现了全市标准化厂房项目准入退出不规范，部分企业运行不良，甚至停工停产，导致标准化厂房利用率降低的问题，同时在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方面的考核、支持政策还不明确。为切实解决标准化厂房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大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促进标准化厂房高效利用，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拟定了《关于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已征求各旗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标准化厂房概念和适用范围

这里所指的标准化厂房原则上是指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主体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建成后用于出租、出售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的新建厂房，其建筑布局、形态及平面设计应体现工业建筑特征。

在适用范围方面强调两点：一是存量的非重化类工业企业闲置的生产厂房，通过招商由其他投资者盘活用于工业生产的，列为标准化厂房。二是本意见实施之年起，工业园区内既有非重化类工业企业实施技改、扩建项目的新增生产车间厂房列为标准化厂房，可参与年度任务考核，享受支持政策，且本企业自用的不受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准入标准限制。

二、关于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准入标准

该部分共 5 条，其中 1—4 条为一般性要求，包括符合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注册法人公司等。第 5 条为入驻项目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年产值、年纳税最低标准。根据各旗县区实际，结合全市情况，全市分成三类地区，给出了不同行业的标准限值，以附表形式附在了《指导意见》后面。

三、关于提高标准化厂房使用效率

该部分明确了园区是标准化厂房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求园区履行好主体责任，通过科学规划布局、边建设边招商、定制化建设、健全运作机制、加强入驻项目监测等措施，强化标准化厂房的使用管理，推动标准化厂房高效利用。

四、关于及时处置应退出的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

该部分列举了清退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的 5 种情形，旨在指导旗县区针对运行不好、低效

占用标准化厂房的项目，抓紧出清，提高标准化厂房利用效率。退出情形中包括：项目投产后每平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年产值、年纳税（指应交税金）3年内未达到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准入标准的；标准化厂房交付后，项目1年内未投产的等。

五、关于加强标准化厂房建设与使用的考核

一是明确了每年年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各旗县区下达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二是明确了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旗县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工作开展考核；三是明确采取平时督考联动、年底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盘活标准化厂房、标准化厂房使用三个方面，并列明了具体考核指标。四是对如何保证考核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五是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工作中，对先进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

六、关于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与使用的支持力度

该部分提出，通过专项债券、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等方式，对标准化厂房建设使用给予支持，激励各旗县区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和使用力度。一是按照当年新建标准化厂房任务面积总投资的20%—50%安排申报专项债券；二是市政府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对建设和使用标准化厂房成绩优秀的旗县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奖励；三是将标准化厂房建设列入市里设立各类产业基金支持范围。

2023-02-06

关于《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22 年修订）》的政策解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工信园区字〔2022〕408 号），为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了《赤峰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已征求各旗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考评范围

该部分明确了本《办法》中考核评价范围，包括：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其所辖的红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东山产业园、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及其所辖的克什克腾产业园、巴林右旗产业园，赤峰有色金属开发以及其所辖的林西产业园、林东产业园，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及其所辖的翁牛特旗产业园、敖汉产业园，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

二、关于评价内容

该部分列明了各项评价内容反映的情况，产业园的评价内容包括发展进步、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 6 类一级指标，以及 6 个一级指标下的 27 项二级指标。开发区的评价内容为综合实力，其评价得分为所辖产业园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考核指标以附表形式附在了《办法》后面。

三、关于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

该部分明确了考核指标数据来源和时限要求，各项指标数据由市直负责部门会同有关配合部门提供，指标反映的是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业园区的发展情况，数据中的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率采用年中数据，其他指标采用上一年度截止 12 月 31 日的数据。

四、关于评价程序

该部分明确了考核评价程序，每年 2 月，由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上年度各工业园区发展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价。各开发区、产业园联合所在旗县区有关部门在要求时间内，按要求组织报送相关审核材料，市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数据由高新区和市级部门对碰后进行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

位组成考评组，对上报的数据和材料进行查证核实，按照考评计分办法计算分值，对工业园区进行评价。最后形成报告上报市政府。需要指出的是，如存在《办法》中列明的否决事项，则根据相关部门通报结果取消评优资格并予以扣分。

五、关于评价结果

该部分对评价结果产生的各类奖项进行了说明，设综合实力重点工业开发区奖项 1 个，从综合实力得分前 3 名的开发区中评选产生。设发展进步、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造、招商引资各 1 个重点工业园区奖项，从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前 3 名的产业园中评选产生。在同一考评年度内，同一产业园只能获评以上五个奖项中的一个，当有 2 个以上时，依评分高者确定其获评重点园区的称号，其余奖项顺位获得。

六、关于评价导向

该部分对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四个奖项的获评条件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对应奖项指标必须在全市园区前三名且在平均值以上才能获得该奖项的评选资格。并且有其中三项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的园区，取消评选重点工业园区资格。

七、关于评价结果运用

该部分指出，考评结果将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开发区以及开发区、产业园所在地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体系。获评为重点工业园区的产业园（开发区），由市委、市政府授予“xx 年度赤峰市 xx 重点工业园区（开发区）”奖牌，并予以资金奖励。

2023-02-07

《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引领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自治区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内政发〔2017〕142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规划》（内市监知保字〔2021〕5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赤峰市实际，起草了《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方便广大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更加深入、客观的了解此《办法》，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办法》编制背景

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发展工作，将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营商环境、经济发展等考核指标，特别是是否制定知识产权有关奖励办法成为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考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发展水平还有待提高。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激发全市发明创造热情，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牵头起草了本《办法》。

二、《办法》起草过程

（一）2021年10月1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发布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措施。2022年年初，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全面推进《办法》的制定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企事业单位、深入旗县区调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借鉴巴彦淖尔市制定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意见稿）》，并于2022年6月7日经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92次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

（二）这项工作历时6个多月，始终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基本原则，通过走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到深入旗县区相关部门调研，再到市直属相关部门广泛听取意见；从信息反馈到修改，再反馈，再修改。对照有关文件、法规和条例，经过多次的修改，于8月末面

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并在充分征求了赤峰市财政局及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建议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12月7日，市司法局对《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2月22日，《办法》于赤峰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通过。

三、《办法》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六条）阐述了设立资助奖励的意义和依据、资金来源及用途，明确了资助奖励的执行部门、申请人条件及范围。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每年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足额拨付，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估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专项资金申请人是指注册或者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或者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自然人。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为资助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奖励申请人。资助奖励范围包括：国际注册商标、专利转化，国内、外专利奖，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 / T29490 — 2013》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以及其他需要资助奖励的情况。

第二部分（第七条至第九条）明确了资助奖励条件、标准及不予资助奖励情形。

（一）资助奖励条件共5条：1.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是已经授权且未享受过任何资助的发明专利；2.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3. 专利权属清晰；4. 已取得商标证书；5. 对于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明专利费用资助办法》规定资助条件的，应当向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助；已经获得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的项目我市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奖励标准共7项：1. 对获得国外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1）通过马德里体系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5000元，最多不超过5个国家（地区）；（2）在单一国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3000元。2. 对市属及驻赤高校、科研院所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在我市实施转化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专利转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进行奖励，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3个项目。3.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获得实用新型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同一专利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专利奖

项的，按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4. 对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 / T29490 — 2013》认证并获得证书的企业，每次资助为认证机构收取的“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以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为准。5.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自治区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培育合格并认定的赤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6. 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7. 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不予资助奖励情形共 6 条：1. 失效的专利、商标；2.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3. 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4. 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5.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6.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奖励的情形。

第三部分（第十条至第十五条）明确了资助奖励申报审批、资金发放流程及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人应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助奖励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同意予以资助。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跟踪和管理，资助奖励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对违规获取资助奖励资金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部分（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本办法解释权及有效期。本办法由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3-02-08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政策解读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赤峰市气象局会同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起草了《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提交 2022 年第 20 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获通过。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的必要性

据统计，气象灾害在各类自然灾害中占比高达 70% 以上。赤峰气候条件复杂、地形多样，深受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的影响，主要有暴雨、暴雪、冰雹、大风、寒潮、高温、沙尘暴、干旱、雷电、道路结冰、霜冻、大雾。近年来赤峰市气象灾害发生频率增高，且具有季节性、突发性，特别是极端天气频发。气象灾害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同时，也暴露出赤峰市在气象灾害应对体制机制、部门协调、应急响应、基层基础、支持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制定一部综合性的气象灾害防御政府规章，全面加强和规范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使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能够依法、规范、快速、有效开展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一是深入开展调研论证。2020 年 9 月赤峰市气象局与司法局相关人员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呼和浩特市、南京市等城市开展专题调研，明确立法目的、起草原则和思路，形成了草案专家建议稿；二是持续推进起草工作。组织数次集中研讨会和改稿会，形成气象灾害防御办法草案初稿，并在一定范围内研究论证、修改完善，形成草案修改稿；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2022 年 4 月 20 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草案修改稿专家论证会，2022 年 10 月在市司法局网站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梳理、研究吸纳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各单位反馈意见，并请自治区立法专家进行审查，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送审稿，2022 年 12 月 8 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获通过。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共 7 条。主要规定了《办法》制定的依据，气象灾害及气象灾害防御的定义，气象灾害防御的原则，人民政府及气象主管机构、基层组织等相关主体的职责，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普及等内容。

第二章预防，共 15 条。主要规定了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防御规划、防御指引等总体预防措

施；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重点对我市频发多发的暴雨、干旱、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的预防措施进行了规定；此外还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预防措施、雷电防护安全、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防御设备的保护、气象灾害保险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监测、预报和预警，共 7 条。主要规定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和系统的布设，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的联合监测，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的发布、传播，气象灾害监测数据的应用等内容。

第四章应急响应与处置，共 9 条。主要规定了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解除、气象灾害的应急与处置中各主体的责任及落实、气象灾害的调查等内容。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 3 条。主要了对未按规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渎职侵权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 1 条。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时间。

2023-02-0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2年2月，由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编写了《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初稿完成后，征求了12个旗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意见，汇总反馈意见后，经过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8月，经相关专家组评审并形成审议稿，通过了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2022年10月20日，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一、编制背景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之后，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也进行了调整；201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应急管理部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均对《预案》的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尽快厘清和明确各有关部门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健全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亟需对我市《预案》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共7个章节及2个附件。

第一章，总则。对编制目的、依据、使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事故分级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二章，组织体系及其职责。对应急组织机构、现场指挥部、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三章，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对应急处置准备、预警级别划分及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调整与解除、信息报告的主体及报告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四章，应急响应。对响应分级、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处置措施、扩大响应、应急联动、社会动员、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五章，后期处置。对善后处置、社会救助、保险理赔、调查评估、事后恢复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六章，应急保障。对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卫生保障、生活保障、资金保障、救援队伍及物资设备保障、技术保障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七章，预案管理。对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预案修订、预案制定与解释、预案的实施内容进行了编制。

附件对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进行了编制。

2023-02-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2年2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组成联合编制小组，组织编写了《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初稿完成后，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汇总反馈意见后，经过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8月，经相关专家组评审并形成审议稿，通过了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2022年10月20日，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一、编制背景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强化风险防控，及时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随着赤峰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化加快发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风险不断增多，突发事件多样复杂，应急处置任务繁重。同时，随着全市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职责调整，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依法履行征求意见、文稿审核、预案评审、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对《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编制。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共6个章节及2个附件。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使用范围、工作原则、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应急预案体系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二章，组织体系。主要对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市应急救援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旗县区指挥机构、基层和社会组织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三章，运行机制。主要对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四章，准备与支持。主要对人力资源、财力支持、物资装备、交通运输支撑、科技支撑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五章，预案管理。主要对预案编制、预案审批与衔接、预案演练、预案评估与修订、宣传和培训、责任与奖励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编制部门、负责解释部门进行了规定。

附件主要对突发事件类型及专项应急预案主要牵头部门进行了规定。

2023-02-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举办赤峰—通辽“双子座”创业大赛暨赤峰市第七届创业大赛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充分利用好赤峰、通辽的区域性优势，重点建设赤峰、通辽“双子座”，2022年首届通辽—赤峰“双子座”创业大赛在通辽市举办。我市42支创业团队通过旗县推荐、赤峰市初赛，进入通辽—赤峰“双子座”创业大赛决赛赛场，成效显著。

为继续推动赤峰、通辽“双子座”建设，突出“双城”引领、强化“双城”互动，加强两地创业团队的互动交流，我市决定于2023年4月联合通辽市人民政府举办第二届赤峰—通辽“双子座”创业大赛暨赤峰市第七届创业大赛，以赛促交流、以赛促学习、以赛促成长。

二、政策法规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1号)。

2.《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业赤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1〕16号)。

三、重点内容

1. 大赛主题为：产通双星闪耀，风云际会蒙东。

2. 大赛自2月开始启动，由各旗县区、高校组织创业大赛预选赛，各旗县区每个赛道推荐2—6个优秀创业项目，各高校推荐2—8个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复赛。4月13日前，赤峰、通辽分别完成本地区创业大赛复赛，各赛道排名前10的创业项目进入决赛。决赛时间定在4月20日、21日，各参赛队在赤峰市举行创业大赛决赛，决出一、二、三等奖、优秀项目奖，并举行颁奖典礼。

3. 大赛对赤峰、通辽两地获奖项目分别进行奖励，各赛道评选出一等奖各1名，奖金5万元；二等奖各2名，奖金3万元，三等奖各3名，奖金1.5万元，优秀奖各4名，奖金0.5万元；对取得一、二、三等奖创业项目的指导教师(不重复享受)，奖金0.2万元。

2023-02-21

《关于促进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我市矿产资源富集,是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基地,矿业一直是全市支柱性产业之一。但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市矿业发展面临较大困局,全市 525 个矿山中(不含砂石土类矿山),生产矿山仅有 54 个。2022 年 10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的回信中指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要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勘查力度,加强科技攻关,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2022 年 9 月 2 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盘活矿业权工作方案》,要求各盟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停产矿山复工复产和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加快形成实际生产力。为推动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不断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全面提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将我市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工作目标

以国家战略性矿产、赤峰市优势矿产及清洁高效能源矿产为勘查开发重点方向。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化发展,积极推动万吨矿区和万吨矿企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找矿取得新突破,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规模化程度明显提高,主要矿产资源“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勘查开发全面实施,矿业企业缴纳利税和矿业年产值大幅提高。

(三)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分为八个方面共 24 条推进措施,提出了推动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明确了责任分工。

1. 加大勘查力度，实现找矿新突破。加强战略矿种、优势矿种、新能源矿种的勘查，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勘查基金，促进我市已入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库的勘查项目尽早实施，推动更多找矿前景好的勘查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库，加大探矿权设置力度。

2. 提升生产矿山的生产能力。全面了解全市 54 个生产矿山存在的困难，帮助企业有效解决问题。鼓励支持矿山企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矿产资源就地就近精深加工综合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矿山工业总产值。

3. 加快推进停产矿山复工复产。我市停产矿山 471 个，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企业加快完成基建、技改、治理整改、整合等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立项、环评、安全生产、用地、林草等手续办理，推动停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达到转采要求的探矿权，要全力解决办理新立采矿权各项手续的障碍，推动矿山企业尽快达产。

4. 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一是以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为原则，鼓励大矿采取购买兼并、投资入股等方式整合同力小矿。全市初步圈定 28 个整合区，“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 17 个整合区，2022 年已完成 6 个矿区整合，2023 年力争再完成 3 个矿区整合；二是各旗县区根据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现状，继续研判划定新的整合区，接续推进整合工作；三是各整合矿业权之间的空白区，加大矿业权设置力度，为整装勘查、整装开发奠定基础；四是对矿业权设置不合理、不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生产规模达不到要求的有证矿山，依法依规有序关闭退出；五是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开采的矿山。

5.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和赤峰北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责任制，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督促矿山做到“边生产、边治理、应治尽治”。

6. 加强对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及清洁高效能源矿产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推动克什克腾旗维拉斯托锂矿等矿山探转采手续办理及开发建设，重点抓好涉及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及清洁高效能源矿产的采选技改扩建项目及重点矿山的复工复产工作。

7. 设立专项基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摸清有转让意向、资源条件良好，但生产能力有限或已无生产能力的矿山底数，引进实力雄厚的大型矿业集团，入股或对矿山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参与资源开发。支持市、县两级国有矿业公司收购或摘牌优质矿业权，积极向自治区国有矿业公司靠拢，合作开发资源条件好、权属清晰的矿业权。引导社会资本与国有矿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矿产资源专项投资基金，为我市矿业市场注入活力。

8. 通过召开矿业经济研讨会推介我市矿产资源优势，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计划 2023 年召开赤峰市矿业经济研讨会，推介优势、争取投资，同时邀请国内一流院校的高水平团队，围绕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主题开展交流研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成熟经验，为我市矿业发展把脉定向、出谋划策，推动全市矿业经济加快转型、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调度跟踪四个方面保障各项工作措施得到落实。同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赤峰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2023-02-27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2023—2027 年）》政策解读

为加快推进我市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用足用好中央、自治区肉牛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提升我市肉牛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农牧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制订《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 年）》（以下简称《扶持政策》），现将《扶持政策》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1〕10 号），推动我市肉牛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实现肉牛存出栏位居全区前列、牛肉供给能力逐步提高、产业链条不断延长、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等目标任务，决定起草《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 年）》。

二、主要内容

《扶持政策》共分六大项、十二条具体内容。

第一项是“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包括培育昭乌达肉牛新品种、扶持肉牛良种繁育和实施冷配补贴。

第二项是“支持肉牛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包括支持基础设施投入、建设数字化养殖示范基地和开展有关技术培训与推广。

第三项是“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扩大饲料来源、强化肉牛疫病防控和支持肉牛政策性保险。

第四项是“支持肉牛就地屠宰加工增值”，包括支持肉牛就地屠宰加工。

第五项是“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品牌培育”，包括打造“昭乌达牛肉”品牌。

第六项是发挥金融支持作用，包括实施好赤峰市肉牛产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三、编制意义

《扶持政策》有效整合了中央、自治区肉牛发展相关扶持政策，集中力量推动我市肉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增强肉牛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

2023-02-27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